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11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李月娥

選任辯護人 吳勁昌律師

被 告 陳思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3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許李月娥、陳思樺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6時38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國際商務中心1樓，各自基於傷害犯意，被告陳思樺先徒手抓住被告許李月娥手腕，致被告許李月娥右手腕受有紅腫擦挫傷之傷害，被告許李月娥則徒手抓住被告陳思樺手部，並以隨身攜帶手提袋毆打被告陳思樺頭部，致被告陳思樺受有右側手部挫擦傷、右側頭部挫擦傷併腦震盪等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。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本案依公訴意旨所述情節，核被告許李月娥、陳思樺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本文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經查，被告2人已調解成立，並已具狀相互撤回告訴等情，有

01 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
02 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4 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06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歐家佑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切
11 勿逕送上級法院。

12 書記官 陳憶嫻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